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王顯杰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1
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8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午115執沒1002字第

5679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002 號受刑人 HOANG VAN THONG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4 贓保 516），本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以南檢和午字第 1707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800 元	HOANG VAN THONG（越南籍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護照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